



## 大会

Distr.: General  
23 March 2004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7(b)

## 2003 年 12 月 2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8/508/Add. 2)通过]

## 58/192. 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重要条件

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16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4 日题为“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重要条件”的第 2003/61 号决议，<sup>1</sup>

还回顾其 1984 年 11 月 12 日题为“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第 39/11 号决议和《联合国千年宣言》，<sup>2</sup>

铭记《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国际法基本原则，

强调按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全力和积极地支持联合国，支持增强联合国在加强国际和平、安全与正义以及促成国际问题的解决并在国家之间建立友好关系和开展合作方面的作用和效力，

重申各国义务以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方式和平解决其国际争端，

强调其目的是促进各国之间改善关系，并协助创造条件，让各国人民能够生活在真正、持久的和平中，使其安全免受任何威胁或侵犯，

重申各国义务不得在其国际关系中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他方式，破坏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sup>1</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3 号》(E/2003/23)，第二章，A 节。

<sup>2</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又重申**其致力于和平、安全与正义并不断发展各国间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决心，

**摒弃**以暴力实现政治目标，并强调只有和平的政治解决办法才能确保世界各国人民都有一个稳定、民主的未来，

**重申**必须遵照《宪章》及国际法，确保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不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范围的事务等原则得到遵守，

**又重申**所有民族都有自决权，并根据这项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还重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sup>3</sup>

**强调**各民族之受异族奴役、统治和剥削，乃系否定基本人权，违反《宪章》，且系促进世界和平与合作之障碍，

**忆及**人人有权享有一种使《世界人权宣言》<sup>4</sup>所载权利和自由能充分实现的社会秩序和国际秩序，

**深信**必须创造条件，求稳定，求福祉，这是各国在尊重平等权利和人民自决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和平友好关系所必不可少的，

**又深信**没有战争的生活是促进各国物质福利、发展和进步，充分实现联合国宣布的各项权利和人类基本自由的首要国际先决条件，

1. **强调**和平是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的重要条件；
2. **庄严宣告**维护和促进和平是每个国家的根本义务；
3. **强调**为了维护和促进和平，各国的政策务必以消除战争威胁，特别是核战争威胁，放弃在国际关系中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及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为其目标；
4. **申明**各国应促进建立、维护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基于尊重《宪章》所载原则、促进包括发展权和民族自决权在内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制度；
5. **敦促**各国不论其政治、经济或社会制度，也不论其大小、地理位置或经济发展水平，在与其他国家的关系中尊重和实行《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

<sup>3</sup> 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sup>4</sup> 第 217 A(III) 号决议。

6.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促进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问题。

2003 年 12 月 22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